

曹雪芹生平家世資料



沈阳师范学院中文系

曹雪芹生平家世資料
專 輯

沈阳师范学院中文系

一九七九年四月

目 录

曹雪芹家世史料的新发现·····	冯其庸 (1)
关于曹雪芹家世的新资料·····	吴新雷 (32)
曹雪芹祖籍辽阳的实证·····	马国权 (51)
关于桑格的一件新史料·····	马国权 (58)
曹家档案史料选·····	(60)
附：关于曹家档案的说明·····	李希凡 (107)
李煦奏折选·····	(118)
附：关于李煦奏折的说明·····	故宫博物院 (149)
有关曹雪芹生平的诗文选注·····	(154)
《废艺斋集稿》残篇·····	吴恩裕辑存 (180)
一、《南鹞北鸢考工志》残篇·····	(181)
自序·····	(181)
董邦达序·····	(182)
考工志残文·····	(183)
风筝歌诀·····	(185)
附录：(一)敦敏《瓶湖懋斋记盛》	
残文校补·····	(194)
(二)《瓶湖懋斋记盛》的故事·····	(207)
二、《舂里湖中琐艺》残文·····	(249)
三、讲编织一册中的残文·····	(251)
四、讲烹调一册中的残文·····	(253)
关于《废艺斋集稿》的消息·····	吴恩裕 (255)
· 通讯 ·	
关于曹雪芹《天官图》的传说·····	江慰庐 (259)

曹雪芹家世史料的新发现

冯 其 庸

一九七五年第三期《南京大学学报》，发表了吴新雷同志的《谈“红楼梦”研究中的两个问题》一文。在这篇文章的注文里，节引了乾隆十六年刊蓝应裳等人纂修的《上元县志》卷十五的《曹玺传》（以下简称“蓝《志》”）。为了研究这段材料，我与李华同志查阅了有关资料，在查阅过程中，我们发现了康熙二十三年江宁知府于成龙纂修未刊稿本《江宁府志》中的《曹玺传》（以下简称“于《志》”）和康熙六十年上元县知县唐开陶等纂修《上元县志》中的《曹玺传》（以下简称“唐《志》”）。后来，又看到了蓝《志》《曹玺传》的全文，实际上它是全部转录了唐《志》《曹玺传》的全文，只是校正了唐《志》中的几个错字。

我们认为新发现的两篇《曹玺传》是考证曹雪芹家世的极为重要的材料，值得介绍给大家并作进一步的研究。

一、新发现的两篇《曹玺传》

新发现的两篇《曹玺传》，其一，见康熙二十三年未刊稿本《江宁府志》卷十七“宦迹”。现略加标点，全文转录如下：

曹玺，字完璧，宋枢密武惠王裔也。及王父宝宦沈阳，遂家焉。父振彦，从入关，仕至浙江盐法道，著惠

政。公承其家学，读书洞彻古今，负经济才，兼艺能，射必贯札。补侍卫之秩，随王师征山右建绩。世祖章皇帝拔入内廷二等侍卫，管銮仪事，升内工部。康熙二年，特简督理江宁织造。江宁局务重大，黼黻朝祭之章出焉，视苏杭特为繁剧。往例收丝则凭行俭，颜料则取铺户，至工匠缺，则金送在城机户，有帮贴之累。众奸丛巧，莫可端倪，公大为厘剔。买丝则必于所出地平价以市；应用物料，官自和买，市无追胥，列肆案（安）堵；创立储养幼匠法，训练程作，遇缺即遣以补。不金民户，而又朝夕循拊稍食。上下有经，赏赉以时，故工乐且奋。天府之供，不戒而办。岁比穀，公捐俸以赈，倡导协济，全活无算，郡人立生祠碑颂焉。丁巳、戊午两督运，陛见，天子面访江南吏治，乐其详剖。赐御宴、蟒服，加正一品，更赐御书匾额手卷。甲子六月，又督运，溯行，以积劳感疾，卒于署寝。遗诫惟训诸子图报国恩，毫不及私。江宁人士，思公不忘，公诸各台崇祀名宦。是年冬，天子东巡，抵江宁，特遣致祭。又奉旨以长子寅仍协理江宁织造事务，以继公绪。寅，敦敏渊博，工诗古文词。仲子宣，官廕生，殖学具异才。人谓盛德昌后，自公益验云。

按未刊稿本《江宁府志》系康熙时江宁知府于成龙纂修，原书四十卷，现存三十四卷，缺一、二、三十至三十三共六卷。此书卷三：“星野（祥异附）”志自“周孝王十三年大雩江冻”起，至康熙“二十二年春，江南郡邑大雨连旬”止，卷五“建置”志提到“康熙二十一年知府事于成龙清查来安县学田”。卷十七，“宦迹”：《曹玺传》内提到曹玺死时是甲子年六月，这年冬天，“天子东巡，抵江宁，特遣

致祭”等等。按“甲子”是康熙二十三年，这年冬天，康熙举行首次南巡。又于成龙于“康熙二十一年题受江宁知府”，二十三年冬晋“安徽按察司按察使”。①根据以上这些情况，可知此书开始纂修不会早于康熙二十一年，此书纂修完成，不会迟于康熙二十三年。由此我们可以确定此未刊稿本的年代是康熙二十三年。这个时候，对于曹家来说，正是曹玺刚死，曹寅在京任銓仪卫治仪正兼正白旗包衣第五参领第三旗鼓佐领，后来提升为内务府慎刑司郎中并同时“协理江宁织造事务”的时候。换句话说，也正是曹家开始兴盛的时候。

另一篇《曹玺传》，则见于唐开陶等纂修的康熙六十年刊《上元县志》卷十六“人物传”。现在也将它略加标点，全文转录如下：

曹玺，字完璧。其先出自宋枢密武惠王彬后。著籍襄平。大父世选，令沈阳有声。世选生振彦，初，扈从入关，累迁浙江盐法参议使，遂生玺。玺少好学，沉深有大志，及壮补侍卫，随王师征山右有功。康熙二年，特简督理江宁织造。织局繁剧，玺至，积弊一清，干略为上所重。丁巳、戊午两年陛见，陈江南吏治，备极详剖。赐蟒服，加正一品，御书“敬慎”匾额。甲子卒于署，祀名宦。子寅，字于（子）清，号荔轩。七岁能辨四声，长，偕弟子猷讲性命之学，尤工于诗，伯仲相济美。玺在殡，诏晋内少司冠，仍督织江宁。特敕加通政使，持节兼巡视两淮盐政。期年，疏贖内府金百万，有不偿者，请豁免。商立祠以祀。奉命纂辑《全唐诗》《佩文韵府》，著《练（栎）亭诗文集》行世。孙颢，字孚若。嗣任三载，因赴都染疾，上日遣太医调治，

寻卒。上叹息不置，因命仲孙頴复继织造使。頴字昂友，好古嗜学，绍闻衣德，识者以为曹氏世有其人云。按此书现藏日本内阁文库，卷首有“康熙六十年岁次辛丑仲冬之吉，乡进士敕授中宪大夫知江宁府事吴应凤撰”的《序》，还有“康熙六十年岁次辛丑冬至后十日，敕授文林郎知上元县事遂宁唐开陶撰”的《序》，可见此《志》刊于康熙六十年。这时离曹寅死九年，离曹頔死首尾七年，曹頔继任江宁织造也是首尾七年。换句话说，这时曹家还未败落，虽然连遭曹寅、曹頔之丧，但因为康熙还在，所以曹家还没有“树倒猢猻散”。

值得注意的是这两篇传记是互为补充的，第一篇传详曹玺，略于曹寅。第二篇传，则把前传中关于曹玺的文字删去了一部分，增加了“子寅”以下162字。显而易见，后一篇传是在前传的基础上删节增补而成的。而乾隆十六年刊本《上元县志》上的《曹玺传》，则又是转录康熙六十年刊《上元县志》上的《曹玺传》全文，而我们大家所熟悉的同治《上江两县志》里的《曹玺传》，则是这两篇《曹玺传》的合并和删削。

还有一点，康熙未刊稿本《江宁府志》的编纂者于成龙是江宁知府，他与曹玺是同时，于任江宁知府，曹玺任江宁织造。按当时的惯例，他们必然会有交往的，甚至他们还可能有着较密切的关系，因为于成龙（汉军）也是“奉天辽阳人”，他与曹玺不仅同时在江宁做官，而且还可能是同乡。据《内务府现行则例》所载：“织造系钦差之员，与地方官虽无统属，论其体制，不特地方交涉事件，各官不得奉制，即平时往来文移，亦不容以藐视。今详加酌议，凡钦差官

员，俱论衙门体制，虽由郎中员外郎出差者颇多，不便以织造品级之大小而更钦差衙门之体制。嗣后织造与督抚相见，仍照先前行宾主礼，文移俱有咨；与司道运司相见，俱平行，文移俱有咨；府厅州县见织造，仍于大门外下轿，马由角门进，文移织造仍用牌檄，府厅州县用咨呈，将此载入则例，行文各督抚并各织造，一体遵行②。”这虽然是乾隆六年的规定，但在此以前情况也不会有很大的差别。按照这个“则例”来看，当时江宁织造比江宁知府的地位要高，因为织造是“钦差”的身份。所以当时于成龙要见曹玺，还得“于大门外下轿”，要行文书，还得用“咨呈”。

康熙六十年刊《上元县志》的纂修者唐开陶，据同书卷四说：“唐开陶，康熙五十五年任县令”，又同治《上江两县志》卷二十一：“名宦”说：“唐开陶，字晋公，（四川）遂宁人。康熙中知上元县，爱民礼士，以邑志修于万历年，文献久缺，乃开馆于冶城纂修之，六阅月而成。”唐开陶既然于康熙五十五年任上元县令，则他与曹颉是同时，唐任上元县知事时，曹颉任江宁织造，因此唐开陶与曹颉，也同样会有交往的，他们各自的地位，当然也同上述《内务府现行则例》所规定的地位。至于唐开陶的时代，则已晚于曹玺约四十年左右了。

根据上而这些情况来看，这两篇传记材料，应该说是比较可信的。其中关于曹家的家史和祖籍等的记述，其材料很有可能直接来自曹家。甚至于、唐等人修《志》之事，曹玺、曹寅和曹颉，也完全可能曾先后与闻其事的。

二、关于曹宣、曹顗、曹頔等人的名、字问题

这两篇传记提供给我们新材料之一，就是关于曹宣等几个人的名和字的问题。大家了解，曹雪芹的直系祖父曹宣的名字，是周汝昌等同志考证出来的^③。曹宣的这个“宣”字，至今还没有找到文献根据，证明曹子猷的名确是叫“宣”。《诗经·大雅·桑柔》里的“秉心宣犹”虽是根据，但这是间接的证明，不是直接的证据。因此，这个考证结果的可靠与否，还未得到直接文献资料的验证。现在这个问题却得到了有力的直接文献资料的证明，在于《志》《曹玺传》里明确地写着“仲于宣，官廕生”。这样曹雪芹嫡亲祖父的名字“宣”，不仅从考证中考了出来，而且从文献中第一次找到了直接的记载，从而证明了周汝昌等同志考证结论的正确性。

另外，周汝昌同志在旧版《红楼梦新证》里曾认为曹寅和其二弟曹宣是“同胎孪生的弟兄”。现在我们查出曹宣的生日应为二月十二日。曹寅的《楸亭诗钞》卷三有一首《支俸金铸酒枪一枚寄二弟生辰》说：“三品全家增旧禄（句下自注云：‘近蒙恩擢正三品食俸’），百花同日著新绯（句下自注云：‘生辰同花生日’）。”这个“二弟”，毫无疑问是曹宣，这在曹寅诗集中还有许多诗是写给他的，无需引证。“花生日”，是旧历的二月十二日，也就是“花朝”^④。旧时习俗“花朝”日要与百花“赏红”，在花树上挂红绸或贴红纸，“百花同日著新绯”就是指此。曹寅的这句诗和他的自注，十分明白的说明了曹宣的生日是二月十二日花朝。而曹寅自己的生日也有明确的记载，《楸亭词钞》别集：《金缕曲》：“寿郭汝霖八

十初度”词自注云：“予与龙川先生同日”，则曹寅实生于九月初七日。又尤侗《艮斋倦稿》卷四：《瑞鹤仙》“寿曹子清织部”说：“问秋风乍起，重阳近也，正值海筹添赤”。重阳是旧历九月初九，离曹寅生日九月初七只有两天，所以说“重阳近也”。这首词正好证明了曹寅确是生于九月初七日⑤。那么，一个生于九月初七，另一个生于二月十二，自然万不可能是“胞胎孪生的弟兄”了。我曾将此结果告诉周汝昌同志，周汝昌同志复信说他已经发现了这个问题，并在正在改排中的《红楼梦新证》中改过来了。根据以上的结论，则曹寅比曹宣至少要大虚岁二岁。按曹寅生于顺治十五年（1658）九月初七日，则曹宣应生于顺治十七年（1660）二月十二日。

关于曹颺，我们只知道他的小名叫“连生”，“颺”字虽然是他的名，但平时大概很少用它，所以康熙在五十二年正月初九日批《内务府奏请补放连生为主事掌织造关防折》里说：“连生又名曹颺。此后著写曹颺。钦此。”曹颺在《奏谢继承父职折》里也说：“复奉特旨改换奴才曹颺学名。”尽管曹颺又叫连生已为大家熟知，但他的字是什么，却从来没有人知道。这次在唐《志》《曹玺传》里却明确记载了：“孙颺，字孚若。”现在我们第一次知道曹颺的字是“孚若”。吴世昌同志曾说：“颺字见《小雅》‘六月’：‘其大有颺’。”现在我们查出“颺”字并不是用的《诗·小雅·六月》的“颺”字，而是用的《易·观卦》。原文是：“观，盥而不荐，有孚颺若。”这与曹寅字子清，取自《尚书·舜典》：“夙夜惟寅，直哉惟清”；曹宣字子猷，取自《诗·大雅·桑柔》：“秉心宣犹（猷）”的用法一模一样。还有曹颺的

死，虽然我们从李煦、曹頔等的奏折里可以看出曹頔是死在北京的，但同样缺乏明文的记载，这次在唐《志》《曹玺传》里却明确地记载曹頔“因赴都染疾，上日遣太医调治，寻卒，上叹息不置。”这说明曹頔确是死在北京的。而且“上叹息不置”云云，与曹頔死后康熙对内务府奏摺批的：“曹頔系朕眼看自幼成长，此子甚可惜。朕所使用之包衣子弟中，尚无一人如他者，看起来生长的也魁梧，拿起笔来也能写作，是个文武全才之人，他在织造上很谨慎，朕对他曾寄予很大的希望。”⑥这些话所表露出来的感情，也是完全一致的。

还有关于曹雪芹的父亲曹頔，我们谁也不知道他的字是什么，但也在这篇唐《志》《曹玺传》里，却写得清清楚楚：“頔字昂友”。按“頔”是“俯”的异体字，与“俯”字音义全同。《易·系辞上》：“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这里与“俯”相对的是“仰”字。按“仰”又同“昂”，读亦同。《周礼·地官·保氏》郑玄注引郑司农曰：“军旅之容，阊阊仰仰”。这里的“仰仰”，其音义就全同“昂昂”，为士气振奋之貌。曹頔字昂友，是用其名的相对的意思，这与元代大书画家赵孟頫，字子昂，是一样的用法。可见曹“頔字昂友”这句话是一点也不会错的。而且其名、字的出处，也同曹頔的名、字的出处一样，都是取自《易经》。

曹雪芹的父亲曹頔，在曹寅当年，是很给予好评和寄予希望的，曹寅在诗里曾说：“予仲多遗息，成材在四三，承家望犹子，努力作奇男。”⑦（另一刻本首二句作：“世出难居长，多才在四三”）可是在雍正时期的官方文书里，对

曹頔却很少有好听的评语，巡视两淮盐课噶尔泰向雍正报告说：“访得曹頔年少无才，遇事畏缩”，“人亦平常”。雍正则批云：“岂止平常而已”，“原不成器”。⑧这些话，简而是针对着上面曹寅的诗句来的，但在唐《志》里，却对曹頔说了几句难得的好评：“好古嗜学，绍闻衣德，识者以为曹氏世有其人云。”新发现的这几句对于曹頔的评语，在目前关于曹頔的材料特少的情况下，也是极有参考价值的。

在查证上面这几个人的名字的过程中，我们还查出了曹世选的名字是出自《尚书·盘庚》，原文是：“世选尔劳，予不掩尔善。”

另外，在唐《志》《曹玺传》里还说到曹寅与其弟子猷“讲性命之学”。“性命之学”就是程朱理学，这就是说曹寅与曹宣在哲学上是信奉当时的官方哲学程朱理学的。这对于我们研究曹雪芹的世界观和评价《红楼梦》的反孔孟之道，反程朱理学的进步思想倾向，是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的，它可以帮助我们反证曹雪芹的进步思想是与他父祖辈的政治哲学思想根本对立的，曹雪芹的思想确是对传统的封建正统思想的一个勇敢的叛逆。

三、关于曹寅首次到江宁织造署任事的问题

关于曹寅首次到江宁织造署任事的问题，涉及到两个问题：一、是曹寅首次到江宁织造署任事究竟是何时？二、是曹寅首次到江宁织造署任事究竟是何职？是江宁织造，还是“协理江宁织造事务”？

关于曹寅首次到江宁织造署的时间，按照尹继善《江南通志》的记载是：康熙二十九年到三十二年，曹寅任苏州织

造，康熙三十一年至五十二年，曹寅任江宁织造。其中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曹寅兼任苏州和江宁两处织造。按照以上记载，则曹寅首次到江宁织造署任事的时间，最早也只能说是康熙三十一年。在以往研究曹雪芹家世的论著中，也一直是这样认为的，这次新发现的两篇《曹玺传》为我们提供了新材料，证明了曹寅首次到江宁织造署任事，是从康熙二十三年曹玺死后开始的，而不是《江南通志》所说的康熙三十一年。于成龙的未刊稿本《江宁府志》说：

甲子（康熙二十三年）六月，又督运，濒行，以积劳感疾，卒于署寝。……是年冬，天子东巡，抵江宁，特遣致祭，又奉旨以长子寅仍协理江宁织造事务，以绩公绪。⑨

唐开陶的《上元县志》说：

玺在殡，诏晋内少司寇，仍督织江宁。

上面两段材料，确切地说明了曹玺死后，康熙即将曹寅升内务府任慎刑司郎中，⑩同时又命曹寅“协理江宁织造事务”。特别是于成龙的《江宁府志》修成于康熙二十三年底，则此《志》记事的下限，决不能晚于这个时间。现在，他在《曹玺传》里已明确记载：“是年冬，……又奉旨以长子寅仍协理江宁织造事务。”则更足证明曹寅实际上到江宁织造署任事的时间，确在康熙二十三年。如果是在二十三年以后，甚至到三十一年，那末，于成龙怎么能把当时尚未发生的事情预先七、八年就写入书里呢？

关于这一点，我们再从尤侗《艮斋倦稿》、《曹太夫人六十寿序》来看，《寿序》说：

逢公即世，仍命长子寅继之，旋移节于姑苏。

按此《序》作于康熙三十年，《序》中把曹玺的死和曹寅的继事在时间上写得如此紧接，并且写明了“移节于姑苏”，足证：一，曹玺死后，康熙“仍命”曹寅“继之”，曹玺死后和曹寅继事这两件事是紧接的，二，曹寅“协理江宁织造事务”，是在任苏州织造之前，即康熙二十三年。又《艮斋倦稿》中还有一首《楸亭赋》，此赋也是作于康熙三十年，赋前的《序》文说：“司空曹公（曹玺），开府东冶。手植楸树，于署之野。爰筑草亭，阑干相亚。育命二子，读书其下。夏日冬夜，断断如也。我公即世，典刑徂谢。帝诏长君，嗣服官舍。攀条流涕，追思逝者。绘图在右，陈诗在左，竭来吴门，卷页盈把。……”我所以引这长长的一段序文，是因为此文的时间先后写得十分清楚：从曹玺任江宁织造起，说到他植楸筑亭，命二子（曹寅、曹宣）读书其下，再说到曹玺死后，康熙命曹寅“继之”（“帝诏长君”二句），然后说到曹寅攀条思亲，绘图征题，最后说到曹寅到苏州任织造。把这篇《序》与上引《寿序》里的文字互相对照印证，不是问题更加清楚了吗？

另外，《八旗通志》卷五《旗分志》载正白旗包衣第五参领第三旗鼓佐领说：

郑连续事革退，以曹寅管理；曹寅升任江宁织造郎中，以齐桑格管理。

周汝昌同志在旧版《红楼梦新证》中曾指出这段材料：

其误有二：曹寅出任织造，自苏州始，非直接升任江宁；自佐领以至织造，中间必经先为内务府郎中员外，方得简用；曹寅之晋郎中，早在二十三年玺卒后，所云“升任江宁织造郎中”一语，自然是十分不通了！

大概原意是说：“由佐领升任郎中”，即是二十四年初入内务府的事，而后来编《八旗通志》的人嫌“郎中”欠精细，他又知道曹寅是作过江宁织造的，故而增添插入，其实是大错了。⑪

周汝昌同志指出的第二点，是符合内务府的一般惯例的，但却不完全符合这个特例，他认为“升任江宁织造郎中”这句话“十分不通”，实际上这句话倒是反映了当时的部分实情，它恰好证明了康熙二十三年曹玺死后，曹寅就是从正白旗包衣第五参领第三旗鼓佐领的任上直接去江宁织造署“协理江宁织造事务”的。但按照当时官方的升迁程序来说，则确如唐开陶《上元县志》中说的：“玺在歿，诏普内少司寇，仍督织江宁”。因此正如周汝昌同志所说“自佐领以至织造，中间必经先为内务府郎中员外，方得简用。”因此康熙就先升曹寅为内务府慎刑司郎中；然后随即又命他“协理江宁织造事务”。实际上当时曹寅并未到内务府任，只是先给他一个内任府慎刑司郎中的名衔而已。所以从当时的事实来说，曹寅正是从第三旗鼓佐领的任上直接到江宁织造署去“协理江宁织造事务”的，因此这句并非不通，只是没有能把上述这种曲折的情况表达出来而已。

除此之外，还有一段曲折的情况，即二十三年六月曹玺死后，曹寅即自京来江宁奔丧，这就是尤侗在《棟亭图》跋诗中所说的：“今岁还里，则司空已归帝乡；孝子奔丧之后，寄予画册”。曹寅升入内务府协理江宁织造这两件事，我认为都是在他奔丧到江宁后发生的。曹寅二十三年六月到江宁，到第二年（乙丑）五月再回北京，即杜岑《思贤篇》诗叙里说的：“送荔轩还京师，时乙丑五月，登舟日也。”

曹寅此次回北京，大概就是去赴内务府的任（这一点周汝昌同志已经指出），而江宁织造一职，就由桑格任其事，因此康熙二十四年五月以后，江宁织造就是桑格，这是毫无疑问的。问题是二十三年六月到二十四年五月这一年，到底谁任江宁织造，是桑格，还是曹寅？这就涉及到第二个问题，即曹寅首次到江宁织造署究竟任何职的问题了。

关于康熙二十三年六月以后曹寅在江宁织造署究竟是任织造，还是“协理”？这是于《志》和唐《志》等书所叙不同的地方。这个问题，我们认为：一、于《志》说“协理”，可能是就曹寅的父亲刚死的情况而说的，意即他父亲刚死，他到江宁协助处理织造事务，所以下文接着说：“以纘公绪”。这里的“协理”并不是一种官职的名称。按乾隆元年《江南通志》载苏州织造的“僚属各有乌林大、乌林、笔帖式等员”，并没有“协理”。嘉庆《江宁府志》则说得更清楚：江宁织造局“督理织造一员，无常品（例以内务官员为之），驻江宁。司库一员，正七品。笔帖式二员，七品。库使二员，正八品，乌林大一员，未入流。”可见织造局根本无“协理”这个官职。又《清圣祖实录》里有于成龙年老，命徐廷玺协理这样的例子，⑫在《八旗通志》里有同样的例子。可见“协理”一词，大致同于“助理”的意思。二、我们上文引证的五种材料，前四种的编纂者和作者都是曹玺、曹寅的同时代人，他们与曹玺、曹寅及后来的曹颀、曹頔都曾有过交往，其中尤侗更是曹寅的好友，上述这些人了解曹玺之死和曹寅到江宁织造署的情况，因而他们的记载总的来说是可信的，是第一手的资料，不能轻易否定。就是《八旗通志》初集，其年代也是较早的（始纂于雍正五年，成于乾隆

四年)，它所记的这一条材料也同样是有用的。何况如果说是曹寅到康熙二十九年才从内务府出任苏州织造，则《八旗通志》就不应该写：“曹寅升江宁织造郎中”而应为“升苏州织造郎中”，现在《通志》的这种写法，虽不合当时内务府的惯例，但却反映了当时曹寅首次到江宁织造署任事的实情。但是，上述这些材料之间存在着矛盾，这就需要分析。我们认为尽管唐《志》、尤侗的诗、文和《八旗通志》等书，都说康熙二十三年曹寅任江宁织造，似乎是“多数”，但这不是事物的本质。我们知道于成龙是与曹玺同时的江宁知府，就在曹玺死的这年，于成龙在江宁受到康熙的特殊褒奖，被誉为“居官廉洁”，赐给他康熙亲书的手卷一轴。于《志》正是成于此时，他既熟悉曹家，又为康熙所宠信，又是江宁知府，可见这“协理”二字，决不会是随便下的。如果当时康熙已任命曹寅为江宁织造了，于成龙就断断不能写“协理”，这个道理是很容易明白的。那末，尤侗、所开陶为什么说是“督织”“继之”呢？这是因为他们都是曹家的世交，写曹家总要说得好听一点。何况“继之”一词，词意笼统，并不能实指继织造之职。特别是唐《志》离当时已经三十七年了，更可以说得活一点。《八旗通志》的时代更远，说得更简略一些，但大体上还应该认为这些记载都是极有价值的史料，于研究曹雪芹的家世是极有用的。三、我们认为康熙二十三年的织造确是桑格。在曹玺刚死（应注意曹玺是急病死的），曹寅奔丧到江宁的时候，当时康熙还不可能立即确定派谁去任江宁织造，因而江宁织造的事务，就由曹寅“协理”。在曹寅“协理”过一段时间以后，康熙才确定由原苏州织造马偏俄（额）之子桑格（额）去任江宁织造，到第二年五月